



本期提要：

- 香港中轉貨物可享內地稅收優惠
- 香港修訂稅務條例 增大企業來港設立財資中心吸引力
- 香港稅務條例新修訂讓香港公司“新生”【舊瓶裝新酒】
- 香港將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中轉貨物可享內地稅收優惠

近日，中國海關與香港海關簽訂了《自由貿易協議項下經香港中轉貨物原產地管理辦法》的合作安排（簡稱“合作安排”），這樣一來有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經香港轉口至中國內地的貨物，將享有中國內地關稅優惠。

目前合作安排涵蓋與中國內地相關的貿易伙伴包括：十個東盟國家（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澳洲、孟加拉、智利、哥斯達黎加、冰島、印度、韓國、新西蘭、巴基斯坦、秘魯、斯裏蘭卡、瑞士和臺灣。

此次合作安排簽訂，貨物經過香港進入中國內地，可以與直航中國一樣享有關稅優惠。這樣一來，香港作為中轉站的吸引力將大大提高，國際物流中心的地位將會進一步鞏固，香港可以借助自身的優勢，在國際貿易中擔任更加重要的角色。

事實上，從去年12月20日起，香港便開始推行《自由貿易協議中轉貨物便利計劃》，為經海陸空中轉香港進入中國內地的相關貨物提供監管服務，此申請需要向香港海關呈交全程運輸提單，之後香港海關便會簽發《中轉確認書》證明在香港中轉的相關貨物符合未再加工規定，以協助貿易商向入口地海關申請優惠關稅待遇。

宏傑觀點：

此合作安排充分體現了中國政府對香港發展的大力支持，因此宏傑認為香港在國際經濟與貿易方面的地位將會進一步提升，同時未來也可能會有更多優惠稅收政策出臺。

但需要提醒您的是：稅收的優惠並不等於稅收的隨意，您仍然需要在跨境投資與貿易中保證您稅務的合規性，來確保稅收優惠的最終落實。宏傑作為一家成立30年的專業機構，在跨境投資與貿易的稅收籌劃及合規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歡迎您向我們諮詢。

香港修訂稅務條例 增大企業來港設立財資中心吸引力

2016年6月3日，香港《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修訂條例》）刊憲。

本次《修訂條例》主要是：容許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企業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另外，**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得自合資格企業財資活動的合資格利潤的稅率減半，即由現時的16.5%減至**8.25%**。

(1)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必須是一間75%或以上的盈利及資產是從合資格企業財資活動發生的獨立法團

(2)合資格企業財資活動：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付款處理、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內部銀行)

新訂的利息扣除規則適用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支付的利息支出；利得稅寬減稅率亦適用於2016年4月或之後所累算的款項。同時企業祇需在報稅時以書面方式選擇減半稅率。

宏傑觀點：

此《修訂條例》被認為將改變設在香港的企業財資中心向集團內的海外公司借貸及放貸的稅務情況不對等，從而不利于企業財資中心在香港進行跨境資金調撥的現狀。

香港作為頂級的國際金融中心長盛不衰的重要原因之一，便是香港一直在發展中發現問題與解決問題，以此給自己帶來更多的發展空間與機遇。此次《稅務條例》的修訂，無疑將會大大增加企業來港設立財資中心的吸引力，鑑於企業財資中心對於銀行、融資、風險管理等服務有很大需求，這將為香港的金融業帶來巨大的商機。

香港稅務條例 新修訂讓香港 公司“新生” 【舊瓶裝新酒】

香港《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中針對『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可以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政策。這是香港法律方面的一個新實踐，要知道香港的“舊”稅務條例已經有至少40年沒有什麼很大變化了。此次修訂並非是一個新的法律，而是一個適用於一種公司類型——“企業財資中心”——的新稅率（祇有通常稅率的50%）。

※ 什麼是企業財資中心？

在香港，企業財資中心通常被稱為是企業的“內部銀行”。企業財資中心主要職能是負責：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和資金流動性管理、向售賣人或供應商付款、協助集團籌集資金以及風險管理。

稅務條例的有利變化將會促進香港成為跨國企業在亞太地區的財政中心。這並非是一個罕見的概念，在某些情況下，被授權銀行許可證的內部銀行是可以成為一個真正的銀行的。比如：三菱銀行，其原本就是三菱集團的內部銀行。

※ 為何設立企業財資中心？

企業設立財資中心，主要目的是降低企業集團的成本以及提高營運效率，它可以：以最佳的方式獲取內部及外部資金，從而減低資金成本；進行地區現金匯集，從而減少閒置資金及利息成本；統一跨幣種交易及支付系統，從而減低交易成本及銀行服務成本；集中管理外匯，從而減低外匯風險；集中管理應付及應收賬項，從而提高營運資金效率。

※ 香港優勢何在？

香港擁有較為全面的公司條例，簡單友好的稅務條例，完善的銀行網絡、資金充裕的資本市場、自由流通的資金、優質的專業服務（包括會計和法律服務），穩健的金融基礎設施、同時與內地聯繫緊密，是重要的離岸人民幣中心。

宏傑觀點：

目前根據香港政府公布的資料，企業財資中心普遍被視為是跨國企業的“內部銀行”，為集團屬下公司提供各種財資服務，其重要性一目了然。而香港有關稅務條例修訂之後，稅率已經向“對手”新加坡看齊。香港目前為全球最大的人民幣離岸中心，且擁有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相信尚未設有財資中心以及有意在亞洲設立財資中心的跨國企業，將會將香港列為首要選擇。

宏傑能為您做的：

宏傑在幫助跨國公司設立不同類型公司方面，積累了30年的豐富經驗。在適用此稅務條例之前，我們就建議客戶將香港作為其區域金融中心，原因是：稅收比亞太地區的其它國家及地區要低。如今，在香港設立企業內部財資公司，優勢自然更加明顯。

宏傑在公司的設立維護、跨境投融資架構規劃、跨境投融資稅務籌劃以及投資中國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香港將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于2016年6月10日在憲報刊登了《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引入香港。該條例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以公司形式成立，但沒有一般公司現時所受的限制，可以靈活發行和注銷股份，以便投資者認購和贖回基金。同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也與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不同，無須受到從股本

中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而是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即使基金股東未會處理日常管理，但他們仍舊有權分享從管理和買賣基金資產所得的利潤。

目前，《公司條例》（第622章）對公司減少股本設有規限，因此，開放式投資基金祇能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而不得以公司形式成立。《修訂條例》中引入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則更為靈活方便。

鑑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一種投資基金工具，因此監管機關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開放式基金公司註冊並加以監管。公司註冊處則負責其成立為法團的事宜及法定企業文件的存檔。

宏傑觀點：

目前香港的公募和私募基金大多為開曼和BVI註冊的離岸基金。引入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憑借香港簡單的稅制以及稅務優惠（尤其是交易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印花稅的寬免和無論在岸或離岸發售的基金利得稅的免除），我們有理由相信香港的基金註冊平臺會更加多元化，並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使得香港的營商環境更為靈活，有助于香港進一步發展為國際資產管理樞紐。

宏傑能為您做的：

如此一來，在香港設立基金將會更加方便靈活，並享受諸多稅務優惠。但**宏傑仍要提醒您**，您需要選擇專業的服務機構來為您設立基金並進行維護管理，這樣才能最大程度地保障您的利益。

宏傑作為一家起源于香港的專業機構，已有30年的經驗積累，在香港擁有自己優質高效的專業團隊，如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取得聯繫。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宏傑澳門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幹山路218號中聯大廈A幢80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傳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宏《風》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宏《風》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 62495516，
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